

## 分包意向协议书

为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项目，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甲方：投标人）与 贵州亿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乙方：承担分包供应商），通过友好协商，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，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。若中标，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，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。

二、各方分工：

- 1、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。
- 3、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主体工作、关键性工作。
- 4、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其他工作。
- 5、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1.00%【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，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%；如甲方为中型企业，需由乙方（小微企业）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18%；如甲方为小微企业，则无需分包】。
- 6、如乙方非小微企业，甲方还须将分包份额中不低于 60% 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，并另行提供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书（格式自拟），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。
- 7、甲方和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为准。
- 8、如中标，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，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。

三、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，送采购人壹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。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贵州亿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339.634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0727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

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贵州亿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3日

备注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